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及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 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的检验项目为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及Q/BBAH 0025S-2018《玉米油》、Q/02A3097S-2019《玉米油（玉米胚芽油）》、 GB/T 23347-2009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及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产品标准及其明示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油检验项目为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2.橄榄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为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苏丹红 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2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《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 第10号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 》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等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定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 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方便米粉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等产品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 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. 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 等产品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#### 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037-2006 《葡萄酒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产品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## 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甲醛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/T 19855-2015 《月饼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## 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产品明示标准要求。

####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。

#### 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 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#### 1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沙丁胺醇。

2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涕灭威。

4.莲藕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嘧菌酯。

5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

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6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7.西红柿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8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9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0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。

11.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氟硅唑、甲胺磷。

12.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3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4.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15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三唑醇。

16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。

17.柠檬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乙螨唑。

18.柚子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。

19.橙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。

20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21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。

22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23.虾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
24.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。